中華民國○○○年師鐸獎評選推薦表

填寫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姓　　名		**出生日期**	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	**性　別**	□男　□女	**推薦順序（初審縣市/單位必填）**	
國民身分證字號		**聯絡電話**	（日）　　（夜） （手機）　　E-mail：				
如獲當選是否願意接受媒體採訪 □是（並同意本部將□日間電話□夜間電話□手機□E-mail 提供媒體以利聯繫採訪，請複選）　□否							
戶　籍　地　址 （請詳填里鄰）	□□□□□					請貼彩色二吋照片 2 張 (實貼) 相片	
通　訊　地　址 （請加郵遞區號）	□□□□□						
服務學校全稱	（例：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國民小學）	**最高學歷** （請填學校及系所全稱/學位）	（例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）				
職　稱 （請填寫完整職稱，例：教師兼總務主任）			1. 2. 3. 4. 5.				
參加組別 （請以優良事蹟係屬行政類或教學類擇一選填，必填）	□行政組 □教學組						
身　分　別	□校（園）長 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□教師 □軍護人員 □運動教練 □教保員/助理教保員	**經　歷** （最多 5 項）					
	□**原住民身分** □**客家人身分** □**其他**	**服務年資**	年　　月 （至○○○年 7 月 31 日止）				
		現任學校服務年資	年　　月 （至○○○年 7 月 31 日止）				

個人簡介（請以第 1 人稱書寫，200 字為限）

榮譽事蹟

（請分點條列說明並以第 3 人稱撰寫，最多 10 點，每點以 30 字為限，如獲當選將放入師鐸獎芳名錄）

中華民國○○○年師鐸獎評選推薦表

具體績優事蹟說明	佐證資料
※填寫說明：請務必依參加組別就下列面向敘寫具體績優事蹟，可擇點敘寫(3,500 字以內) **一、行政組**：（一）教育政策與法令推動。（二）行政領導、教學領導。（三）專業成長與服務熱忱。（四）投注教育奉獻度。（五）對社會之影響度。（六）行政合作與公共關係。（七）其他 **二、教學組**：（一）教師課程發展與教學績效。（二）班級經營暨學生輔導。（三）專業成長與服務熱忱。（四）投注教育奉獻度。（五）對社會之影響度。（六）行政合作與公共關係。（七）其他	**說明：請掃描成 pdf 檔，可上傳 10 個佐證資料，每個佐證資料大小不超過 25mb，檔名請簡述佐證資料內容，不接受紙本資料。**
	1. 2. 3. 4. 5. 6. 7. 8. 9. 10.

擅長領域（至多 2 項，每項以 15 字為限）	1. 2.
教育理念（請以一句話說明、形容，限 50 字以內）	

教育精神（包含教學理念、教學方法、教學建言，請以第1人稱書寫，限500字以內）	
教育愛小故事（自己親身經歷過之特殊指導學生【請用化名】歷程或師生間曾發生過之令人難忘、感人事件，請以第三人稱撰寫，限700字以內）	
得獎感言（限700字以內）	

推薦單位（學校、民間團體、基金會）		**推薦理由**		**推薦單位負責人簽章**	
	聯絡人		**聯絡方式**	電話： 傳真： E-mail：	

初審直轄市、縣（市）（單位）		初審意見		初審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長（單位主管）簽章	
	聯絡人	聯絡方式	電話： 傳真： E-mail：		
實地訪查	符合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2 或 3 款目次	□積極條件第 目 □特殊條件第 目			
	實地訪查日期				
	訪查對象（姓名、服務單位與職稱）				
	訪查委員（姓名、服務單位與職稱）				
	訪查結果綜合評語 （限 2,000 字以內）				
說明：請務必填寫推薦理由，初審單位之意見、訪查結果及評語將做為評審委員之參酌項目之一。					

填表說明

一、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（單位）應依本實施要點所表列之推薦名額報送推薦人數，人數在 2 名以上者，務必在「推薦順序」欄位內註明排列優先順序，以作為決審審議時之參考，並請填寫**初審意見等欄位（1 頁以內）**。

二、 本表格一律使用 **A3 紙張**，如不敷填寫時，請依格式加頁填寫，**但以 4 頁（不含初審意見）為原則**。表格內各欄位填寫內容請依照填寫說明與限制填寫，並同意授權由初審、決審機關潤飾，俾製作師鐸獎芳名錄及相關媒體宣傳資料。字型限制：1.字型：標楷體（姓名一律以正楷繕打）。2.字體大小：12。3.行距：單行間距。

三、 推薦表右上角請黏貼當事人最近半年內 2 吋半身光面照片 1 張（請實貼），背面書寫姓名及身分證字號。

四、 另為製作師鐸獎芳名錄及獲獎者簡介資料於表揚典禮中播放，請提供近半年「正面個人獨照」1 張（身體比例至少占照片 1 半，以半身照為宜）及「與學生互動的照片」2 張（橫式、直式各 1 張）之電子檔，建議像素 3M-8M，照片清晰度要高，儘量提供大圖片為佳。

五、 推薦表各欄位請詳實填寫，勿缺漏；**另請注意字數限制（含空格、標點符號），以免字數太多，無法上傳檔案**。

六、 **受推薦人員之相關佐證與參考資料請擇要掃描成 pdf 檔(不收紙本檔)每位受推薦人員可上傳 10 個佐證資料，每個佐證資料大小限 25mb 以內，檔名請簡述佐證資料內容**。

七、 推薦表之推薦單位（學校、民間團體、基金會）須撰寫推薦理由；初審單位（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本部相關單位）須寫推薦理由、初審意見、實地訪查結果及綜合評語等資料，簽章後正本送至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辦理決審事宜。受推薦人所送之資料，不論入選與否，一律不退件，請自留底稿。

八、 推薦表、個人照、學生互動照片、佐證資料等電子檔案，請初審單位（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本部相關單位）統一上傳至本部良師興國網站之管理系統（網址：http://excellentteacher.moe.edu.tw/）。